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李祈德

電話：049-2365226分機2219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kid@forest.gov.tw

受文者：作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投作字第112433048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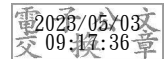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4月18日召開經管國有林地內「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1次會議紀錄，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政賢、李副召集人志珉、何執行秘書學哲、許克信委員、徐明新委員、羅利明委員、施宜宏委員、張鈞凱委員、巫再生委員、阿烏伊帖木、魏志慷委員、邱清文委員、卓上龍委員、高玉珍委員、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林婷玉委員、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邱建文委員、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國立暨南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曾永平委員、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江大樹委員、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葉美智委員、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曾喜育委員
副本：本處林政課（含附件）、治山課（含附件）、作業課（含附件）、育樂課（含附件）、埔里工作站（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



處長 李政賢

作業課



1124230586 112/05/03

112 年度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內「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3 樓禮堂

參、主持人：李處長政賢

紀錄：李技士祈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內「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稱本共管會)設置之緣由說明案。

說明：

- 一、緣南投縣仁愛鄉賽德克族四村共管籌備會 111 年 4 月 27 日來函願與本處共同守護山林、共享山林資源，實現權力分享、責任分攤的共管精神，申請建立共管機制。
- 二、本處 111 年 5 月 24 日與該會達成初步共識，評估共管會組成考量因素、部落整合狀況及本處服務量能，在整體規劃的前提下，請該會就期待與本處合作之項目(包含協助山林巡守、綠美化、森林產物採取、林下經濟發展、狩獵自主管理、步道維護管理及深入部落體驗旅遊等)，申請本處「社區林業計畫」，共同參與林業經營，以凝聚居民共識及培養社區自主能力，激發關懷土地與森林資源之理念。
- 三、嗣經林管處與四村共管籌備會共同努力，並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推薦原住民族代表，達成本處與原住民族共同合作實現國有林地自然保育、資源永續經營及共存共榮之目標下，成立本共管會。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本共管會各委員介紹及頒發聘書。

說明：本共管會委員共計 21 名，包括原住民族代表 11 名、專家學者 4 名、機關代表 3 名、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 1 名，委員名單如附件 1。

決定：洽悉。

案由三：本共管會各項業務推動報告及林管處各單位主管介紹。

說明：詳業務單位簡報。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內「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本共管會設置要點係依據林務局 109 年 7 月 30 日頒行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設置要點內容共九條。

決定：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共管會共管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第三點略以：「共管會之共管範圍，得依其共管議題由共管會商定之，並以林務局經管國有林為限」。

二、經查德鹿谷村、都達村、精英村及春陽村等四村，其範圍屬本轄濁水溪事業區第 23-25(部分)林班及 26-35 林班(如附件 3)。

決定：經討論結果以林管處經管賽德克族四村行政區域範圍國有林班地作為共管區域。

案由三：有關各村擬提社區林業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賽德克四村自然資源共同籌備會 112 年 3 月 8 日籌備字第 112001 號函彙整資料如下：

(一)春陽村提案：

1. 春陽富士山步道、傳統屋及瞭望台修繕。
2. 花崗一郎、二郎自縊的田野調查及資源盤點。
3. 部落生態旅遊景點之摺頁。

(二)都達村提案：

1. 都達生態步道下段之修繕。
2. 整治美化都達生態步道日據時代歷史事蹟台及解說牌設置。
3. 資源調查及盤點。

(三)德鹿谷村提案：

1. 賽德克族德鹿谷系舊址、濁水溪上游護溪範圍田野調查及資源盤點。
2. 德鹿谷村賽德克族祭場傳統屋之整修。
3. 導覽解說員人才培訓。

二、112 年南投林管處補助本區核定計畫為南投縣廬山社區發展協會-走過曾經的舊路是一陣魔術-廬山部落兒時旅遊記憶，及南投縣春陽社區發展協會-德魯灣部落加強山林巡守工作計畫等 2 案，各計畫分別補助 12 萬 5 千元，合計補助 25 萬元。

決定：請各村提出具體社區林業計畫後，由工作站派員現地勘查輔導，並將結果報處續辦；各村提案請何執行秘書學哲分案列管追蹤後續情形。

案由四：有關都達部落申請林下經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都達部落四面環山地處低窪，優點是遇颱風可由山峰阻擋風勢，唯一缺點是四季潮濕，夏季上午 8 時才有日照，冬天約近上午 10 時，最適合推行林下經濟，欲想推動原生山茶為主，山蘇、山胡椒、咖啡少量為輔。
- 二、建議南投林區管理處將都達部落四面可利用之國有林地規劃出以利配合資源共同管理林下經濟產業。
- 三、希望四村研討以不相牴觸各村皆有特色的林下經濟產業，俾益未來統一架設於旅遊中心販售。

決定：

- 一、有關申請林下經濟土地如屬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保安林範圍)之土地所有人或其合法使用人，得依規申請核准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及天仙果等 6 項供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至於山蘇、山胡椒、咖啡目前尚無列入許可品項。
- 二、都達部落四周利用國有地規劃林下經濟部份，請工作站先釐清都達部落周圍原住民保留地及國有林地界線，國有林班地內申請請依上列說明辦理，請埔里工作站協助輔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共管會成立後，請林管處就共管事項深入說明(提案人：卓委員上龍)。

說明：

- 一、本次林管處與賽德克族四村(春陽、精英、都達、德鹿谷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建議將四村部落數量拿掉，以四村為代表。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

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共管會對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及諮詢，供林管處採行或推動合作，相關事項應如何推動運作，請林管處說明。

- (一) 推動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等事項。
- (二) 共管區域內土地開發利用、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資源使用及計畫之協商與溝通事項。
- (三) 週邊部落資源管理事項。
- (四) 其他資源管理、經營事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略以：「召集人由林管處處長兼任，另得設置共同召集人，由委員推派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兼任」，建議下次開會時，由委員推派原住民族代表一人擔任共同召集人。

四、有關林下經濟依規定於農牧用地，在林下可自由栽植農作產物，不需要申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可直接洽在地公所；林班地承租人可就近洽林管處工作站申請，目前容許項目有林下養蜂、段木香菇及木耳、金線連等，後續是否會逐步增加項目，如何幫助部落發展林下經濟，如另如何申請林班地承租權？條件為何？

五、現行規定原住民可以在打獵前向公所提出申請，未來部落或獵人團體可以向林管處申請狩獵試辦計畫，建立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及狩獵自治自律公約等自主管理制度後，就能以部落或獵人團體為單位，一次申請全年度狩獵或簽定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如何辦理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申請狩獵試辦計畫是否有範例？如何建立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及狩獵自治自律公約等自主管理制度？

六、部落要推生態旅遊，林管處能幫甚麼忙？可以找林管處協助共

同盤點森林景觀、生態與在地文化及傳統知識，找出當地特色亮點，請林管處幫忙建立品牌、行銷宣傳、培訓解說員等等。四村若未發展生態旅遊，需要建設登山步道，惟經費申請來源為鄉公所、縣政府或中央各單位，林管處可否同意執行？

七、賽德克族四村(春陽、精英、都達、德鹿谷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若申請合作社，是否可以依政府採購法競標貴處的勞務工作？

決定：

- 一、有關賽德克族四村建議暫不列部落數量，尊重四村代表同意辦理。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相關林管處應配合事項，因配合相關事項繁多，爰納入下次召開會議時再向各委員完整報告。
- 三、有關推派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部分，請四村委員自行推舉共管會主任委員，下次會議請主任委員擔任共同召集人。
- 四、林下經濟申請之土地如屬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保安林範圍)之土地所有人或其合法使用人，得依規申請核准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及天仙果等6項供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部落土地倘屬農牧用地者，除經營上述林下經濟品項外，在不違反其他土地管制規定下，可進行其他農作物(如咖啡或山蘇)之栽植。至於國有林事業區之租地造林，除舊有租地續約外，已不再放租。
- 五、有關四村申請試行自主管理狩獵計畫部分，本處育樂課可提供相關案例供參。
- 六、部落要申請步道施作部分，應以少破壞環境並結合當地部落族人施行之手作步道為宜。

七、賽德克族四村未來如果成立林業合作社，依政府採購法可參加本處勞務採購招標案。

案由二、有關廬山社區波瓦倫遊客中心預計於今年5月成立運作，請各單位(村)協助宣傳。(提案人：張委員鈞凱)

說明：

一、廬山社區雖於3年前已進行地方創生方案，但在能高越嶺古道推行時發現部落未能真正收益，實際評估下居民未能有系統性整合。人常說一個人可以走得很快，結伴同行才能走得遠，一村一特色，在地創生所推行的波瓦倫遊客中心目前由廬山社區先行經營，後續希望四村共管會能一同來執行，讓各部落能夠宣傳推展。

二、都達部落現階段與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承租在地閒置空間，未來可點對點，實現創生計畫的U型規劃，將清境的遊客拉進來體驗部落文化。廬山部落希望能高古道為副，各社區林業推動為主，才能實質幫到部落。

決定：請各單位(村)配合波瓦倫遊客中心成立後，協助宣傳推展。

案由三、有關共管會成立如何定期追蹤及辦理相關事項。(提案人：江委員大樹)

說明：

一、本次原住民共管得以成立是林管處由下而上的推動，由賽德克族四村先凝聚共識再與林管處結合，實現團結力量大的精神。加上農業部升級後，林務局也升格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來也應該多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包含生態旅遊與林下經濟，及文史資源調查及人才培力等。

二、共管會成立後，每6個月開一次會時間太長，各事項無法得到有效的管控，建議由5-7人組成工作小組，定期討論及追蹤相

關事項，並於三個月內訂出共管會的年度目標。

決定：請何執行秘書學哲研議成員組成後成立工作小組，定期討論及追蹤應辦事項，並於三個月內訂出共管會的年度目標。

玖、散會（12時10分）

112 年度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內「賽德克族春陽、精
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3 樓禮堂

參、主持人：李處長政賢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召集人	南投林區管理處處長	李政賢	李政賢
副召集人	南投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李志珉	請假
執行秘書	南投林區管理處作業課課長	何學哲	何學哲
專家學者	國立暨南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 管理學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曾永平	陳嘉輝代
專家學者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特聘教授	江大樹	江大樹
專家學者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副教授	葉美智	葉美智
專家學者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教授	曾喜育	請假
機關代表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長	林婷玉	
機關代表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課長	邱建文	邱建文
機關代表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主席	洪文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南投林區管理處 林政課	課長	吳金霞	吳金霞
	技士	蔡明雅	蔡明雅
	森林護管員	陳順翔	陳順翔
南投林區管理處 育樂課	課長	林國彰	林國彰
	技正	高惠真	高惠真
南投林區管理處 治山課	課長	許文奕	許文奕
南投林區管理處 作業課	技正	廖吟梅	請假
	技士	李祈德	李祈德
	技士	郭瑋玲	郭瑋玲
	技士	張福容	張福容
	森林護管員	劉嘉惠	劉嘉惠
南投林區管理處 埔里工作站	主任	王聰瑞	王聰瑞
	技正	張燕鄉	張燕鄉

共管委員			簽到處
機關代表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陳秀惠	
機關代表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代表	林玉森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代表、春陽村村長	許克信	許克信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春陽村部落會議主席	徐明新	徐明新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代表、春陽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羅利明	羅利明
原住民族代表	史努櫻部落代表、南投縣仁愛鄉代表會代表	施宜宏	
原住民族代表	廬山部落代表、四村共管會籌備會執行秘書	張鈞凱	張鈞凱
原住民族代表	廬山部落代表、精英村召集人	巫再生	
原住民族代表	平靜部落代表、都達村村長	阿烏伊帖木	阿烏伊帖木
原住民族代表	平靜部落代表	魏志慷	魏志慷
原住民族代表	卜溪部落代表、合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德鹿谷村村長	邱清文	邱清文
原住民族代表	莎都部落代表、南投縣愛部落關懷協會理事長	卓上龍	卓上龍
原住民族代表	德鹿谷部落代表、愛部落關懷協會總幹事	高玉珍	高玉珍